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6年4月27日上午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

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